

南港區 市容會報、市長與里長有約及里長提案施工案件預定執行期程一覽表

製表日期：114.1.7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1.26	113.01.26	1130101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公園處	114年度	公園處113年1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70731號函： 有關新新公園新設涼亭，納113年度規劃設計辦理將持續里辦公處討論。
113.03.29	113.03.29	1130307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新工處	113年度	新工處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10980號函： 里長要求人行道拓寬部分，本處預定113年12月31日前辦理現場試挖，將現場有礙施作管線請管線單位遷移，以利工進。
113.06.28	113.06.28	1130604	市容會報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有關研究院路1段轉富康街口紅燈待停線，排水問題請協助處理。	水利處	113年度	113年12月20日北市南民字第1136023136號函： 113年12月18日會勘紀錄結論：（一）本案先朝向方案1（埋設過路管至富康街側溝）規劃設計，並由水利處協助辦理，另經台鐵、高鐵、捷運局與各與會單位現場勘查本方案應屬於淺開挖，且富康街計畫道路下方無任何車站、車行軌道等相關建物結構障礙。 （二）請台鐵、高鐵、捷運局於一週內提供相關圖資、審查範本及相關施作規定（會中已提供不需再給），提供給水利處設計規劃。
113.09.26	113.09.26	1130902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新新公園溜滑梯的打蠟成效不佳，請重新打蠟，步道的扶手木頭也老舊破損，希望改成塑木材質。	公園處	114年度	公園處113年1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70731號函：有關新新公園溜滑梯打蠟部分近期將派工處理。另更換扶手納入114年度工程，預計114年6月30日前完成。
113.10.31	113.10.31	1131001	市容會報	九如里 蘇國賢里長	建請改善胡適公園至本里中華科大間路燈照明亮度不足之問題。	公園處	114年度	公園處113年12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70731號函：本處配合13盞路燈燈具汰舊更新，預計114年5月底前更新完成。
113.06.14	113.06.14	113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紓緩本區	教育局 都發局 社會局 民政局	114年度	都發局114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2998號函： 有關里長建議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業已納入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整體規劃，由教育局持續推動辦理，請解除本局列管。 教育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120573號函：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113年6月25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並於113年8月28日完成建築師徵選，廣續辦理基本設計作業，預計於113年12月27日召開規劃成果社區說明會向里民說明規劃內容，汽車停車位約190席，未來將開放與社區共同使用。另區民活動中心部分，業已納入社福大樓規劃內容。 民政局113年12月25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28984號函： 一、本案區活已完成初、複評程序，並經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核通過，後續由南港區公所配合主政機關規劃之期程辦理。 二、建請解除列管民政局。 社會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社秘字第1133227271號函： 一、有關規劃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應屬本區教育局及南港區公所權責，只有開空開規劃及期程，本局將配合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許陸燦里長	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民政局 停管處 誠正國中 南港區公所	114年度	<p>、有關規劃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應屬本府教育局及南港區公所權責，另有開空間規劃及期性，本局府配合整體工程進度辦理。</p> <p>二、本局已於111年5月26日參與本府都發局召開相關會議，爭取誠正國中EOD案布建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設施需求規格及同意誠正國中為代辦機關，說明如下：</p> <p>（一）社福設施名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p> <p>（二）樓層及面積：1樓/室內面積（不含公設）766平方公尺</p> <p>（三）預期效益：收托90位。</p> <p>三、本局配合教育局參與113年5月23日及12月27日社區說明會，後續將持續配合主建機關期程辦理相關作業。</p> <p>停管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121014號函： 一、誠正國中已由教育局規劃中，目前學校已規劃總汽車格位數約190席及機車格位數234席。 二、本案已致電里長，里長說明等動工後再全案解列。</p> <p>南港區公所113年12月31日：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舍改建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目前由建築師事務所持續辦理基本規畫設計事宜，預計113年底進入都審階段。</p>
112.06.14	112.06.14	11206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陸燦里長	建請市府轉交通部於規劃北宜高鐵興建時採地下化，以紓解通車後對本里之環境及交通之影響。	交通局	未定	<p>交通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54564號函： 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交通部鐵道局112年6月20日回函表示高鐵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 二、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予行政院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該部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7月21日召開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 三、本局113年5月16日再次將地方訴求函請環境部納入環評議題，環境部113年5月20日函請鐵道局須納入後續回應，鐵道局113年5月21日回復將納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作業。 四、本局113年11月21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基隆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本府於會上反映「南港區新富里高鐵引道地下化」事宜。</p>
113.06.05	113.06.05	11301	市長與里長有約	萬福里 林建華里長	調整國中學區。	教育局 民政局 南港區公所	未定	<p>教育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120573號函： 本局已獲南港區公所向本局提出學區調整案，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辦法》提請114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委員會審議。</p> <p>南港區公所114年1月3日： 有關編號11301學區調整案，本府教育局預計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委員會審議，屆時將針對前揭提案做成決議。</p>
113.06.05	113.06.05	11302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陸燦里長	為配合東區門戶計畫發展及本里永續經營，建請市府同意本里高鐵引道週邊區域範圍，辦理公辦都更作業。	都發局(解列) 交通局	未定	<p>更新處113年6月1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18329號函及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為協助本市老舊社區更新重建，本府於113年1月2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滿足以下申請條件即可向本府提出公辦都更申請：</p> <p>(一) 屬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p> <p>(二) 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但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計算。</p> <p>(三)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75%以上。</p> <p>(四)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與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應不得再簽署本計畫意願書，所簽署意願書不納入意願比率計算。</p> <p>都市更新的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願的整合，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強調助助人助的精神，倘社區有意多了解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規定或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程序，本計畫內容可至都更處網站查詢或洽7599專線（02-27815696轉7599）。</p> <p>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得以重建、整建及維護方式實施，所有權人除可自行整合或委託民間機構主導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本處亦推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政策，提供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外牆整新及結構補強事宜，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相關整建維護資訊得至本處網站參考了解。</p> <p>至倘民眾針對重建或整建維護都更法令及程序有疑義，都更處提供民眾得以15人以上聯署申請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申請表請至本處網站「便捷服務-15人以上連署法令說明會」下載申請表，都更處將指派專人到社區說明，歡迎多加利用。</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p>里長同意更新處(都發局)解列</p> <p>交通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54564號函: 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交通部鐵道局112年6月20日回函表示高鐵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 二、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予行政院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該部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7月21日召開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 三、本局113年5月16日再次將地方訴求函請環境部納入環評議題,環境部113年5月20日函請鐵道局須納入後續回應,鐵道局113年5月21日回復將納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作業。 四、本局113年11月21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基隆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本府於會上反映「南港區新富里高</p>
113.06.05	113.06.05	11303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請打造「公民數位韌性社區廊帶」,對接新建置的「台北市青年局」,而為預防性前瞻社會安全網的積極具體作為?	教育局 青年局 社會局(解列)	未定	<p>教育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120573號函: 針對開設AI主題課程活動、提供本市青年跨領域學習及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機會一節,依會議決議,由青年局依里長建議於社區內規劃,本局將配合青年局規劃及需求,推薦師資或提供課程建議等協助。</p> <p>青年局113年12月26日北市青綜字第1133004489號函: 本局已於113年7月9日拜會南港區玉成里黃聰智里長,並與里長研議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後續將待里長提送計畫予本局後,再由本局評估計畫可行性。</p>
113.06.05	113.06.05	11304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請將南港路三段352號的舊玉成派出所及旁邊的玉成綠園(玉成段三小段264地號)共構建造為「AI圖書館」、「公民數位韌性基地」及「南港分局二」。	教育局 青年局 都發局 南港區公所	未定	<p>教育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120573號函: 一、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圖書館各分館間設置距離以2公里以上為原則。本案與南港區龍華民眾閱覽室現址距離或與未來預定搬遷地點(成德市場)距離均為1公里內。經盤點南港區目前有2所分館、2所民眾閱覽室、1座FastBook借還書站、1個借還書工作站,考量各區圖書資源均衡發展及人力運用,爰無於案址增設圖書館之規劃。臺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已朝智慧化、數位化方向進行規劃,未來將適時於各分館導入多元的AI智慧服務。 二、本局與市圖於113年9月10日下午4時拜會玉成里里長,里長表示欲打造「社區安全廊帶」,鏈結社區與學校,並推動社區青銀幼數位陪伴與終身學習;有關AI圖書館之構想實為「AI多功能體驗館」,包括AI展示與體驗區、創客空間等,涉及本局權管部分為「AI圖書收藏」,提供AI相關書籍、期刊、報告和專利文獻,供讀者閱讀及研究。 三、綜上,因無於案址增設圖書館之規劃,本案建議區公所協助里長規劃「社區安全廊帶」後,由市圖提供AI主題圖書供里長運用。</p> <p>教育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101477號函: 針對玉成里里長提案設置「AI圖書館」部分,本局與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13年9月10日下午4時拜會里長,里長表示欲打造「社區安全廊帶」,鏈結社區與學校,並推動社區青銀幼數位陪伴與終身學習;有關AI圖書館之構想實為「AI多功能體驗館」,包括AI展示與體驗區、創客空間等,涉及本局權管部分為「AI圖書收藏」,提供AI相關書籍、期刊、報告和專利文獻,供讀者閱讀及研究。綜上,因無於案址增設圖書館之規劃,本案建議區公所協助里長規劃「社區安全廊帶」後,由市立圖書館提供AI主題圖書供里長運用。</p> <p>青年局113年12月26日北市青綜字第1133004489號函: 1.本局配合教育局全盤性規劃辦理。 2.本局已於113年7月9日拜會南港區玉成里黃聰智里長,並與里長研議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後續將待里長提送計畫予本局後,再由本局評估計畫可行性。</p> <p>都發局114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2998號函: 一、查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264、298-1及298-2地號等3筆土地係屬「第一種商業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作「第五組:教育設施」、「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次查該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市南港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有關里長建議,後續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中南里 詹坤隆里長	中南山隧道連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之交通規劃。	交通局 交工處 水利處	未定	文通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文秘字第1133054504號函: 一、替代方案部分,本局將會同交工處拜訪里辦公處研議。 二、另里長反映道路拓寬部分,經跨局處會議決議將由新工處先洽詢民眾徵收意願,後續再一併討論研究院路1段130巷管制事宜。 交工處113年12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76447號函: 一、本處前於113年4月2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研究院路一段130巷禁停管制。 二、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現規劃為單邊禁止進入,巷道內可雙向通行,經113年4月17日致電里辦公處,俟隧道開通後由本處先行劃設道路兩側禁停紅線,另有開道路拓寬相關事宜,權責機關係本府交通局。 里長同意交工處解列。 水利處113年12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71938號函: 本案經本處研議,除函請河道局外,並請河道局、河川區、城隍、社外即為其它都市計畫使用區內之私有土地、公有
113.06.05	113.06.05	11307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中研里 謝志勇里長	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2號至20號、3號至19號、21號至35號及研究院路二段70巷37弄1號至15號,4處巷道之路面銹鋪。	新工處	未定	新工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115759號函: 一、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2號至20號已銹鋪完妥。 二、另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3號至19號、21號至35號及研究院路二段70巷37弄1號至15號這三條已將公共安全相關資料提送本處維護工程科審查,回覆內容:有關提案路段未符合「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第五條:現況供公眾通行(兩端需連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之公共安全提案條件,故無法提送幹事會審議。 三、本案里長不同意解列。
113.06.05	113.06.05	11308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光里 龔睿堉里長	新光里昆陽街171巷6弄及東新街190號後方排水溝加蓋。	水利處 軍備局 國產署	未定	水利處113年12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71938號函: 1.本案本處於113/7/1邀集國產署、軍備局、環保局、衛工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前會勘,由國產署辦理鑑界、衛工處輔導附近居民污水接管事宜。 2.鑑界部分,國產署已於113年7月31日邀集各單位辦理鑑界會勘;污水接管部分,因欲加蓋位置之排水溝施作空間狹小,並緊鄰民房及軍方圍牆,若該橫越溝壁之污水管線未辦理改管,恐造成管線破損,故本處於113/9/20、10/17持續電詢衛工處維護科東一工務所承辦人賴添傳先生,表示因案址橫越管涉及私人管線及無建築使照之老舊平房管線,衛工處已函復本處說明附掛溝壁上之橘色PVC管非接入衛工處設施。 3.本處於113/12/11邀集里辦公處、本局衛工處辦理現場會勘,後由衛工處查明污水管是否合法及指導住戶接入系統,並函復里辦公處;另由里辦公處協調調住戶後方自設附掛於溝壁上之污水管線改管事宜,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113.06.05	113.06.05	11309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因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等非計畫道路及未登錄之既成道路(歷史因素)日常養護困難,建議交通局研議修正過時法規。	交通局 都發局 新工處	未定	文通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文秘字第1133054564號函: 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等非計畫道路及未登錄之既成道路日常養護困難,故里長提案將上述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 二、上揭巷道前於112年6月21日提「本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因提案目的係為辦理溝蓋更新,故決議應循「本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辦理。 三、另本案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惟旨揭建議道路徵收開闢案提案目的係為市府相關單位於上開道路鋪面及側溝進行維護,與交通需求、路網系統無涉。且因變更計畫道路及用地徵收影響層面甚鉅,故是否因維管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仍須於通檢綜整評估。 四、本案因維管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可行性低,後續將由新工處重新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辦理,主辦機關建議調整為新工處。 都發局114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2998號函: 查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係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如變更為道路用地,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改建權益,建議維持原分區。至有關里辦公處所提鋪面及側溝維護一節,後續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協助維護,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115759號函: 一、本處將依主席裁示對於上述路段側溝蓋板破損部分先行更新維護。 二、案址已於113年12月18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39次委員會議,決議結果俟後續認定小組函發會議紀錄。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11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胡家場里長	為推動臺北市南港區都市更新，請檢討臺北市土地的基本容積率、容積獎勵上限、防災型都更、建蔽率、飛航限高、放寬都更中繼宅身分認定。	都發局更新處	未定	<p>都發局114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2998號函:</p> <p>一、有關產專區第一類老舊聚落容積上限450%，係考量產專區(一)原屬工三容積率300%，得作住宅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已優於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並考量公平一致性，不宜超過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兩倍之發展總量，故規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之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倍上限，且不得超過450%。</p> <p>二、考量基準容積率係屬公共財，涉及社會公平、環境品質及全市性通案原則，不宜逕行提高基準容積率。如建築物重建有增加容積之需求，本府訂有「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TOD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等容積增加方案，倘符合條件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限高)。</p> <p>三、有關松山機場周邊用地之航高限制，查南港區西新里位於限高海拔95.49公尺、150.49公尺及高距比1:2.4、1:7之區域，倘有受限航高以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建築者，可依111年1月22日本府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申請放寬建蔽率。</p> <p>四、查本府基於公共安全及配合都更政策推動，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符合海砂屋、輻射屋、公辦都市更新、依危老及都更條例重建等條件者，可依處理原則申請中繼住宅提供暫時性安置需求。</p> <p>五、依據「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規定，中繼住宅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為申請基地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家庭成員除申請基地外，於北北基無自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之不動產價值，除申請基地外，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113年:940萬元)，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p> <p>六、針對中繼住宅之申請規定已有放寬《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限制之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以下(113年度為164萬元)之規定，未來亦可再視申請及執行情形檢討是否應予調整。</p> <p>七、另本局將於未來自建社會住宅進行中繼政策使用資源控留，訂定各社會住宅統一控留5%比例作為中繼住宅，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防救、政策或緊急安置需求。</p> <p>更新處113年12月23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37160號函:</p> <p>一、有關本府13年3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下稱本計畫)」，係為提高「耐震主向113年12月23日公告」。</p> <p>一、衛生局業依市長裁示辦理旨案。</p> <p>二、南港區公所業於113年6月5日(三)召開南港區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由市長主持，其中西新里里長提案與本局有關為【關於衛生局於西新里新設大樓(BR2)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及停車場釋出一案】，主席裁示：由游適銘副秘書長擔任專案督導，請衛生局盤點檢視相關空間規劃，倘有餘裕再研議提供里民使用之可行性。本局於113年7月2日由局長帶領相關主管，業已向游適銘副秘書長面報。</p> <p>三、李明賢議員業於113年7月18日(四)召開「為南港BR2衛生局大樓各樓層規劃使用討論案」協調會，於會中向西新里胡里長說明(BR2)當(103)年「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之初步構想，且於113年9月25日本局局長帶領權管業務主管拜訪李明賢議員，說明BR2社區共融方案暨彙整里民相關之健康服務。</p> <p>都發局114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2998號函:</p> <p>一、查案址係屬「特定商業區(五)」，依本府106年「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項目除不得供作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36組殮葬服務業外，其餘比照第二種商業區使用項目規定辦理，故該址得作「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第13組：公務機關」使用，有關里長建議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應由本府衛生局評估。</p> <p>二、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更新處113年12月23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37160號函:</p> <p>一、查本件係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前經本府110年8月3日准予核定實施在案。</p> <p>二、查本案計畫區劃分為A、B二個重建區段，含特定商業區(四)及、特定商業區(五)，特定商業區(五)即為依都市計畫捐贈予本府之可建築土地，供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使用，爰有關設置內容仍應依該機關需求為主。惟倘後續經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評估調整設置內容致涉及建築規劃設計變更，則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本府辦理變更事宜。</p> <p>停管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121014號函:</p> <p>一、經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停車場現況已開放供周邊停車使用，提供汽車293席及機車583席。另衛生局未來新設大</p>
113.06.05	113.06.05	11312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胡家場里長	關於衛生局於西新里新設大樓(BR2)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及停車場釋出一案。	衛生局都發局更新處停管處	未定	<p>都發局114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2998號函:</p> <p>一、查案址係屬「特定商業區(五)」，依本府106年「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項目除不得供作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36組殮葬服務業外，其餘比照第二種商業區使用項目規定辦理，故該址得作「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第13組：公務機關」使用，有關里長建議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應由本府衛生局評估。</p> <p>二、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更新處113年12月23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37160號函:</p> <p>一、查本件係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前經本府110年8月3日准予核定實施在案。</p> <p>二、查本案計畫區劃分為A、B二個重建區段，含特定商業區(四)及、特定商業區(五)，特定商業區(五)即為依都市計畫捐贈予本府之可建築土地，供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使用，爰有關設置內容仍應依該機關需求為主。惟倘後續經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評估調整設置內容致涉及建築規劃設計變更，則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本府辦理變更事宜。</p> <p>停管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121014號函:</p> <p>一、經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停車場現況已開放供周邊停車使用，提供汽車293席及機車583席。另衛生局未來新設大</p>